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3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DINH VONG(中文名：陳庭旺、越南籍)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7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04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越南盾肆拾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量刑：

爰審酌被告年富力強，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所需，竟心生貪念而為行竊，法紀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之危害，惟念及被告在臺期間無犯罪紀錄，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之態度、兼衡犯罪時所採手段、竊得之財產價值、所造成之損害，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暨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㈢、沒收：

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新臺幣1萬4,000元、越南盾4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此部分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昱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 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725號

被　　告　A0000000000004　（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00004（中文姓名：陳庭旺）於民國114年4月19日

19時30分前某時，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川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宿舍內，見LE VAN DUY（中文姓名：黎文維）所有之錢包無人看管，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錢包中之新臺幣1萬4,000元、越南盾40萬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因黎文維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二、案經黎文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庭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黎文維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4張及現場照片5張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本案被告所竊得之財物，並未扣案，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告訴人遭竊金額為新臺幣1萬8,000元、越南盾50萬元等語，然因被告僅坦承竊取新臺幣1萬4,000元、越南盾40萬元，且觀諸卷內證據，尚難認定被告實際竊取金額之多寡，且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當時告訴人之錢包內確有新臺幣1萬8,000元、越南盾50萬元，是尚無其他證據可補強告訴人指述之情形，審酌告訴人及被告之陳述僅就新臺幣1萬4,000元、越南盾40萬元部分所述一致，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於該次竊盜犯行中有超過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基於罪疑惟輕之法理，應認被告犯罪所得為新臺幣1萬4,000元、越南盾40萬元，至其餘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檢　察　官　王　鈺　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　旻　逸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